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严厉打击县域内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行为，切实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尉犁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和禁猎期

尉犁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

二、禁猎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军用武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设陷坑、机动车辆追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除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外，禁止使用体育运动枪支、弹弓、玩具枪、弓箭、弩、捕笼、鹰捕、猎犬、捡蛋、热成像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三、法律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事项

因科学研究、物种保护、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申办相关证照，经审批通过后，严格按照证上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实施捕猎。

五、举报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凡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或杀害野生动物、侵占或破坏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等行为的，都有权及时制止，并向本行政区域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举报电话：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0996-4022530；尉犁县公安局110。

本通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至2030年 月 日止）。

特此通告。

尉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 月 日